

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

齐工程教〔2026〕170号

关于开展第五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加强对在建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管理、监督，保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质量，根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附件1）《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指标体系》（附件2）等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第五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第五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结题验收名单（附件3）。

二、验收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即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各项目团队准备结题材料，所在部门初审。

（二）2026年10月17日—10月24日：教务处组织课程思政教

学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审查，含材料验收与现场答辩验收两个环节。

三、结题材料要求

（一）需提交的材料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申报书。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中期检查表。
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结题验收书（附件4）。
4.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附件5）（报告须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指标体系》逐一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项目研究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发表、采用、转载、引用、获奖等证明，但不得将与本课程课程思政建设无关的材料作为佐证材料）。
5.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评分表（附件6）等。

（二）材料格式与命名要求

1. 提交材料应按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结题验收材料文本装订格式（附件7）整理成册。结题材料册提交可编辑的 Word 版和签名、盖章完整的 PDF 扫描版各一份。两个版本应分别整理成一个 Word 文档和一个 PDF 文档。

2. 文件命名规则：按照“部门名称－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名称－主持人姓名－结题材料”命名。

（三）提交与评审时间

各部门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通过校内办公平台“教科研项目”模块上传材料并完成评审。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受理。

工作联系人：吴宪玲（图书馆 506 室） 电话：7088

附件：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
法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指标体系
3. 第五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结题验收名单
4.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结题验收书
5.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
6.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评分表
7.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结题验收材料文本装订格式
8. 评审平台操作手册（填报人员）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代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